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3263034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，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，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，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，且有部分學生失聯，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；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28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